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变更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2026 年 7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公开.....	4
2.2.2 其他.....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公开.....	8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	13
3.2.4 其他.....	25
3.3 报告书查阅情况.....	2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5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5
5.报批前公开情况.....	25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5
6 其他.....	25
7.诚信承诺.....	26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了解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意见，了解哪些方面是当地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从而全面地掌握建设项目所具有的不利影响，以便于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相应的对策，将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其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尤其是大型的建设项目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并且他们还将成为开发建设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当地公众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否则，由于忽略这一问题而使当地公众的利益受到侵害，将对开发项目产生深远的不利影响。所以应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到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的利益，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所以，公众参与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占有重要地位。

本次公众参与的具体实施过程列于表 1。

表 1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序号	公开方式	开展时间
首次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于建设单位网站公开
第二次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于建设单位网站公开
	当地报纸刊登项目环评信息	2026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兰州晚报 2026 年 6 月 5 日刊登于兰州晚报
	现场粘贴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项目周围进行现场粘贴
报批前公开	环评报批前公示	拟于 2026 年 7 月底日起于建设单位网站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建设单位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的主要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变更项目 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意见征求。 项目建设单位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变更项目 2.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3. 建设地点：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大科学装置科技创新创业园东北
--

角

4. 项目性质：新建

5. 项目建设内容：

同位素实验室项目（一期）属于国家和甘肃省重点部署科研项目，从源头上解决我国医用同位素生成关键技术问题，保障人民生命健康。该项目环评已于2022年11月获得批复，现根据我国同位素行业发展规划和国际最新研究趋势，对原建设方案做了优化调整，变更内容主要包括基于质子加速器的同位素应用研发、超重乙级实验室和辐射管理中心等区域，项目包括Ⅰ类射线装置的使用以及甲、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内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二、建设单位概要

1.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2.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509号
3. 联系人：温志文
4. 联系电话：09314969362
5. E-mail: wenzhw@impcas.ac.cn

三、评价单位概要

1. 单位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2.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3. 联系人：黄工
4. 联系电话：010-69359058
5. E-mail: huangjuanok@126.com
6. 邮编：102413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

- （1）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和预期；
- （2）公众对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的看法；
- （3）公众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4）公众对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公众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2026 年 4 月 23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方式主要采取网络公开的方式，公示截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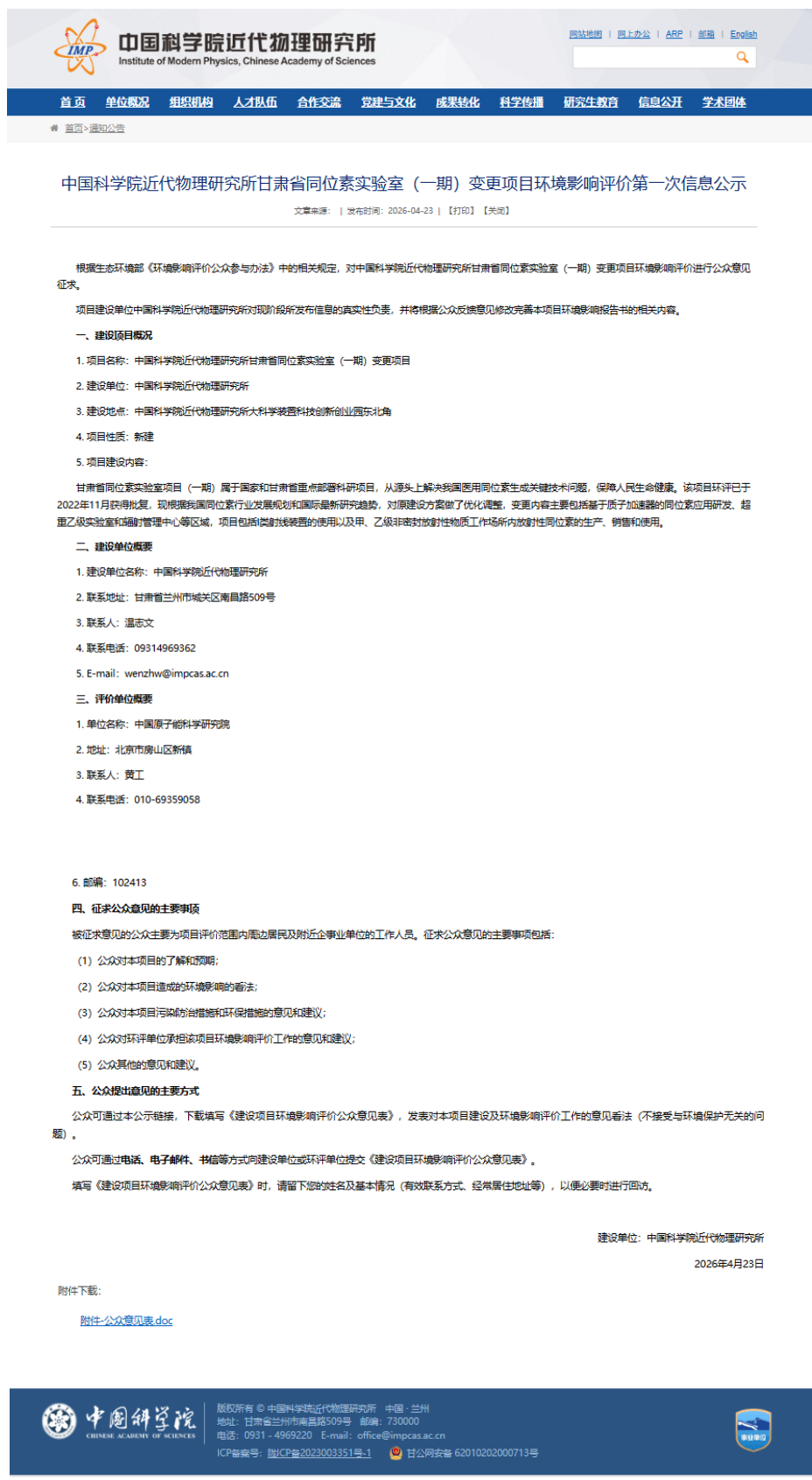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信息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 年 5 月，《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变更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维护本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项目运行期间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弥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办法》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项目周围社区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26 年 5 月 26 日和 6 月 5 日均在《兰州晚报》上进行了报纸公开。公示的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开内容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说明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承担了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变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法规及规定，

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

本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变更项目

(2) 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新区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大科学装置科技创新创业园东北角

(3) 项目建设内容：

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项目（一期）属于国家和甘肃省重点部署科研项目，从源头上解决我国医用同位素生成关键技术问题，保障人民生命健康。该项目环评已于 2022 年 11 月获得批复，现根据我国同位素行业发展规划和国际最新研究趋势，对原建设方案做了优化调整，变更内容主要包括基于质子加速器的同位素应用研发、超重乙级实验室和辐射管理中心等区域，项目包括 I 类射线装置的使用以及甲、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内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1，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2) 查阅期限：自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征求项目附近居民或单位人员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1) 对本项目建设是否认可；(2) 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主要关注的环保问题；(3)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及措施的合理化建议；(4) 其他一些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想法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五、公众咨询环评内容的方式及期限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咨询环评相关内容，具体联系方式见第(六)项。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发表意见。

公众在发表意见或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昌路 509 号

联系人：宋时雨

联系电话：13008788837

E-mail: songshiyu2019@impcas.ac.cn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10-69359058

E-mail: huangjuanok@126.com

邮编：102413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在建设单位网站上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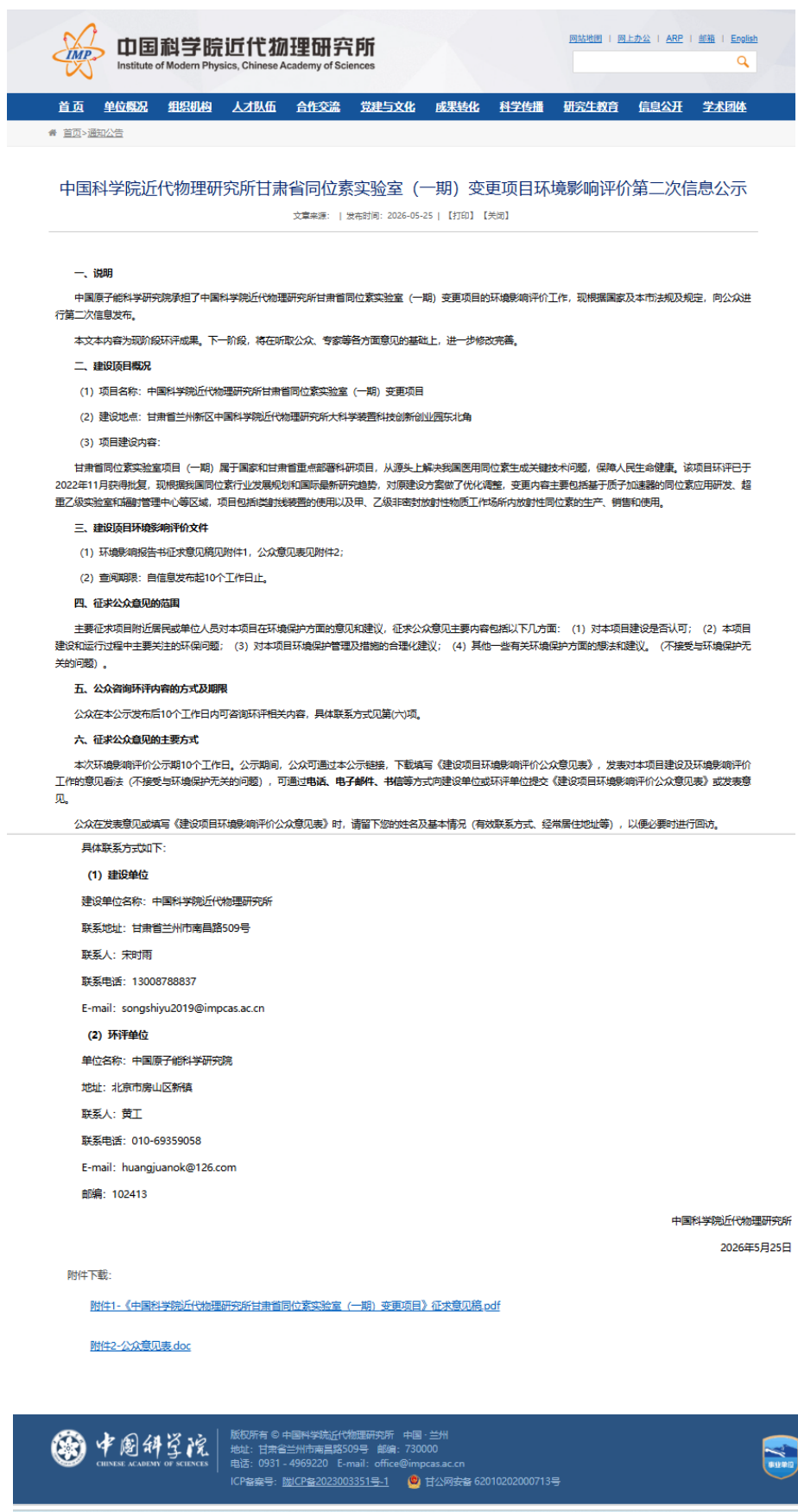


图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和 2026 年 6 月 5 日在《兰州晚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如图 3 和图 4 示。

走近

12

3.2.3 张贴

本项目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彩虹城社区、方家坡社区、吉利家园社区、兰石家园社区、栖霞社区、瑞玲社区、祥和景苑社区、宗家梁社区、甘肃国际会展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和项目现场等场所张贴了公告，见图 5~图 15。



图 5 彩虹城社区现场张贴照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变更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4. 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兰州中核工程科技新城科技园北角

5. 建设内容和规模：

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项目（一期）属于国家和甘肃省重点科研项目，从源头上解决我国同位素生产关键技术问题，保障人民生命健康。该项目环评已于2022年11月获得批复，现根据我国同位素行业发展规划和国际最新研究趋势，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变更内容主要包括加速器的同位素应用研发、超重乙烷实验室和辐射管理中心等区域，项目包括1类射线装置的使用以及甲、乙类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内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1. 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职工等

3.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imp.cas.cn/yggz/202605/20260525_K200896.html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imp.cas.cn/yggz/202605/20260525_K200896.html

5.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面反馈意见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路509号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13008788837
E-mail: songbiyu2019@imp.cas.cn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2026年4月21日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变更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4. 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兰州中核工程科技新城科技园北角

5. 建设内容和规模：

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项目（一期）属于国家和甘肃省重点科研项目，从源头上解决我国同位素生产关键技术问题，保障人民生命健康。该项目环评已于2022年11月获得批复，现根据我国同位素行业发展规划和国际最新研究趋势，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变更内容主要包括加速器的同位素应用研发、超重乙烷实验室和辐射管理中心等区域，项目包括1类射线装置的使用以及甲、乙类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内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1. 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职工等

3.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imp.cas.cn/yggz/202605/20260525_K200896.html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imp.cas.cn/yggz/202605/20260525_K200896.html

5.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面反馈意见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路509号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13008788837
E-mail: songbiyu2019@imp.cas.cn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2026年4月21日

图 6 方家坡社区现场张贴照



图 7 吉利家园社区现场张贴照



图 8 兰石家园社区现场张贴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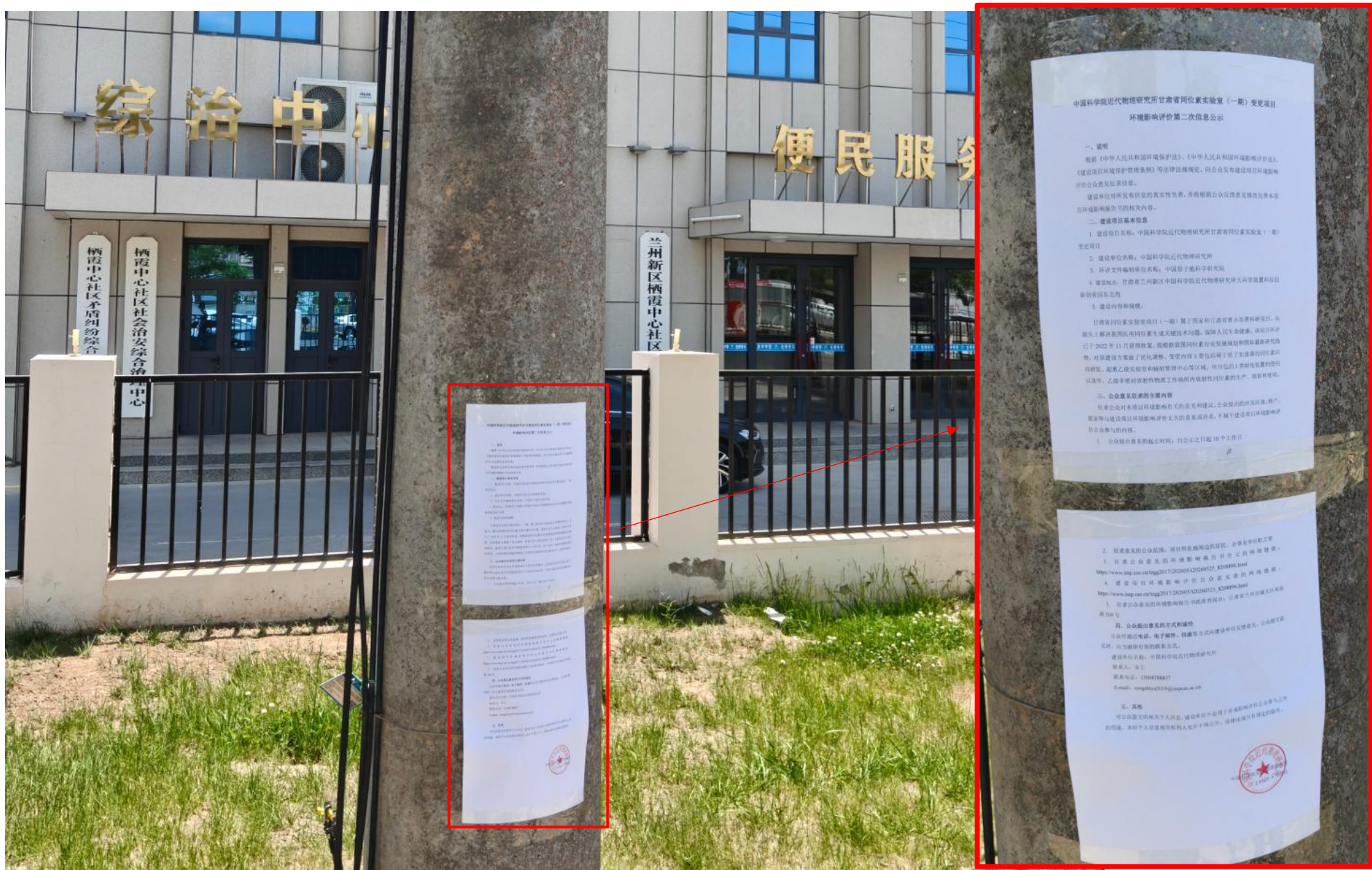


图 9 栖霞社区现场张贴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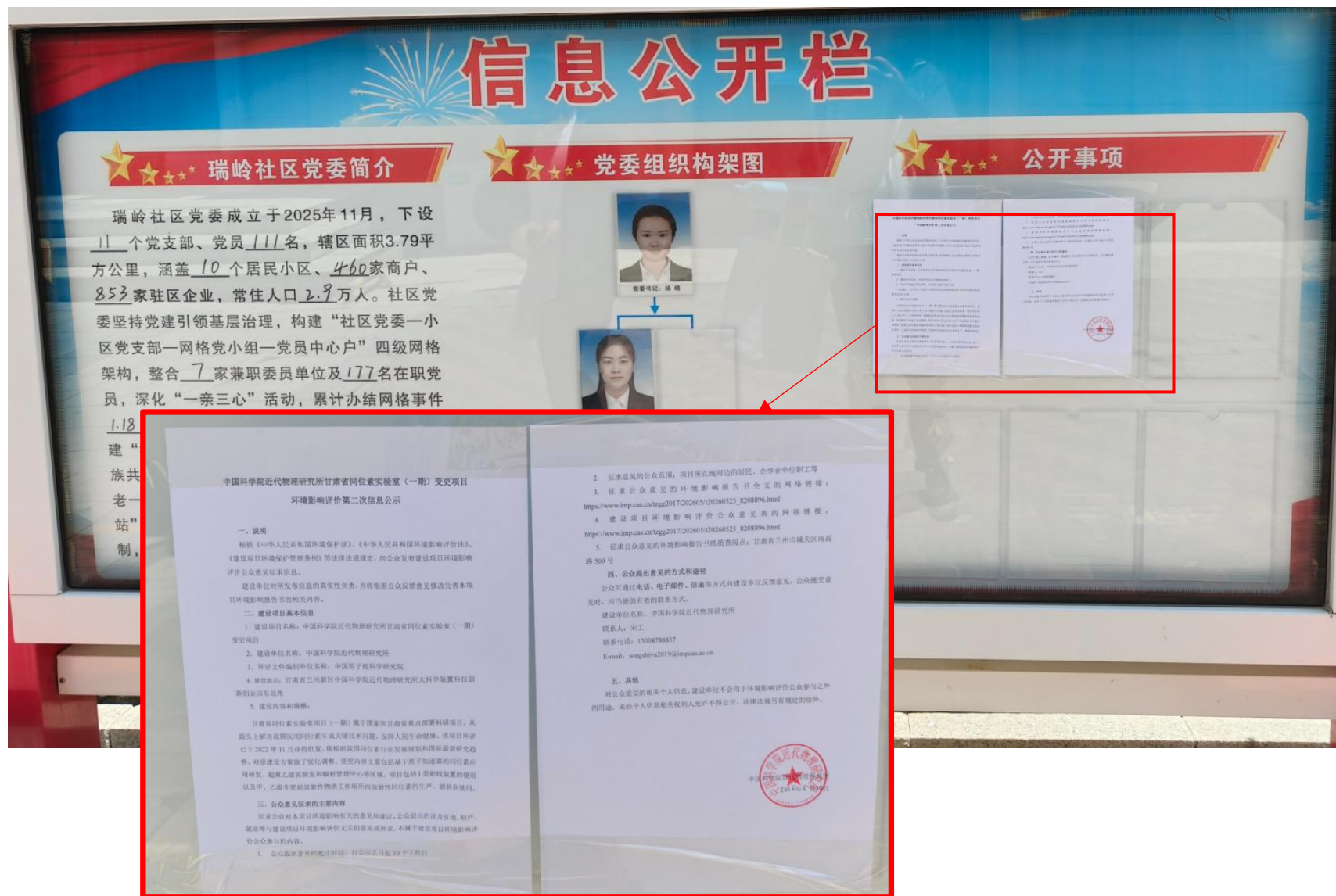


图 10 瑞玲社区现场张贴照



图 11 祥和景苑社区现场张贴照



图 12 宗家梁社区现场张贴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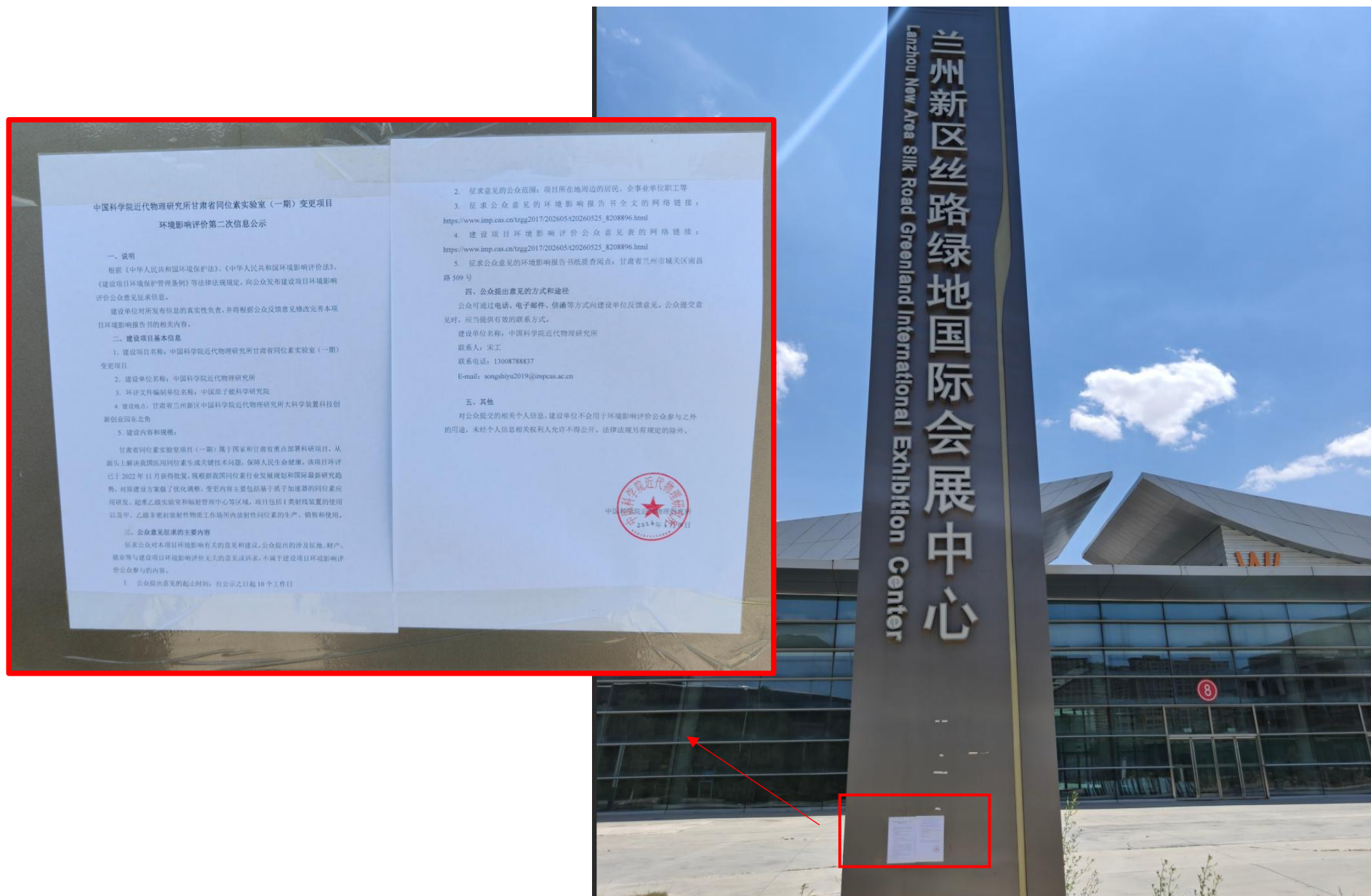


图 13 甘肃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张贴照



图 14 检验检测中心现场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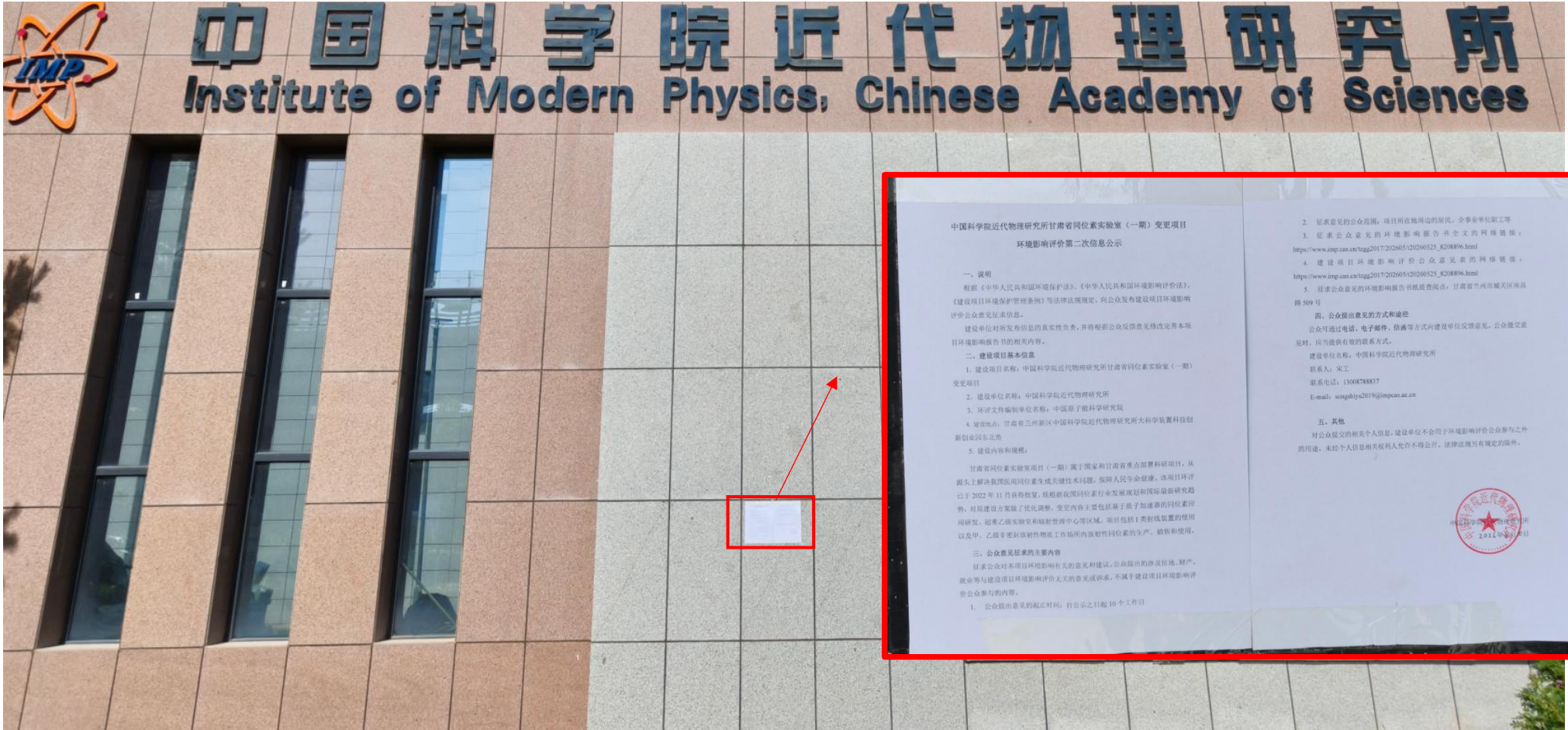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现场张贴照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报告书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放于项目建设单位办公楼内，供公众查阅。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本项目上报前应进行该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文公示，具体公开情况将后续进行补充。

6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报纸、张贴告示的照片均已存档。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变更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变更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日期：2026 年月 7 日